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0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孔氏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J0T00F

地址：咸宁市高新浮山办事处旗鼓二组双岭杨路旁

法定代表人：孔令锤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旗鼓二组双岭杨二巷旁居民区内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2023年1月10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23年1月10日，咸宁孔氏汽修服务有限公司合伙负责人及副店长孔令良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孔令良身份证复印件、湖北省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31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0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聂继伟 靳咸芳

电 话：8376743

